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文件

临市环表审〔2025〕09号

关于对临夏市志远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市志远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环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市志远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临夏市南滨河东路(临夏市兴元皮毛制品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1000㎡,建设3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1台,供现有布草清洗服务使用,并配套软化水设备。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6%。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临夏市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租赁厂房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安装工作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地面及墙体基础施工时洒水抑尘。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采用微正压强制燃烧+FGR 烟气再循环技术，产生的锅炉烟气经 1 根 8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

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产生污水经现有生活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软化系统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和冷凝水经沉淀池（40m³）沉淀后排入化粪池（15m³）处理，确保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区采取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工艺；禁止强噪声的机械夜间作业，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经过敏感区时限速禁鸣，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务必做到“即产即清”，严禁乱堆乱倒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有关部门指定位置合理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卫生处理，严禁就地焚烧。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活性炭更换后集中收集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包

装材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完善环保措施和设施，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要求，按规范申报排污许可，并按规范排污，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按相关职责开展该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

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5年9月3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市直属队、各副局长、甘肃环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2025年9月30日印发

存档（二）共印10份